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城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联城科技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公司最终发行股票10,000,000股，发行价格2.00元/股，共募集资金2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无异议函(股转系统函(2021)3875 号)。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0,000,000.00 元，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 111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1、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	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 自贸区支行	8111801012400884373	0.00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21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中信银行唐山曹妃甸自贸区支行的上级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元，具体为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员工工资及相关税费。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25.92
加：利息净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27.45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日常经营费用、员工工资及相关税费	33,847.06
专户注销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	6.31
2023 年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销户，注销时点产生的结余利息已转回公司基本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对募集资金账户中最后一笔补充流动资金款项支付时，预存 9 元手续费，以便款项扣划；此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后，未及时披露销户公告，后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对销户事项进行了披露。除上述事项外，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存在主观恶意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了解、现场核查等方式对联城科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销户证明、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事项外，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等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